

为确保农机直补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区政府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农机局、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，区财政局、农牧局、农机局、工商局、技术监督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，由区农机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也要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要指定专人负责农机直补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、申请购置补贴机具核对核实等工作。建立工作责任制，层层签订责任状，明确任务和责任。要在补贴申请、审核与审批、公示与核实、监管与督查、档案管理等方面，建立“谁办理、谁负责，谁核实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。

2. 公开信息，接受监督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要认真研究解决，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，同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。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，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。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，对实施方案、补贴额一览表、操作程序、补贴机具信息表、投诉咨询方式、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，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（附件2）。